**108年桃園市政府工務局**

**「騎樓好性平，足下好行」**

1. **依據：**

「騎樓」係為建築物地面層外牆面至道路境界線間之空間，在上方有樓層覆蓋者稱為騎樓，而騎樓在民國25年（1936年）公布之台灣都市計畫令第三十三條規定，都市計畫區域內凡沿行政官廳所指定之道路，建築建築物者，應依照規定設置亭仔腳（騎樓）或類似之設備。而演變至今騎樓成為現代人遮陽避雨的通行空間。

為了促進性別平等，提升市民於公共環境之行走安全，以保障兒童、婦女和老年人人身安全。依據本府性別平等政策方針，落實「104-107年桃園市政府推動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及推動本市騎樓整平計畫。

本府於99年推動騎樓整平計畫至今（107年12月）完成騎樓整平長度約5,493公尺（如表1），並於107年桃園市騎樓整平計畫案先針對各行政區主要商圈、車站、重要建築物之周邊區域及30公尺以上主要幹道等重要據點，推動騎樓整平工作，考量騎樓係屬私權範圍，需取得地主同意方能進行，為提高同意書取得效率，本局將採一區一示範的方式，藉以使民眾瞭解騎樓整平後帶來之舒適、安全及方便，期以打造安全人行友善環境。

表1 桃園市騎樓整平一覽表

製表日期:107年12月19日

|  |  |  |  |  |  |
| --- | --- | --- | --- | --- | --- |
| **行政區** | **年度** | **路名** | **路段** | **騎樓整平長度(m)** | **合計(m)** |
| 大溪 | 99 | 和平路 | 康莊路-普濟路 | 440 | 590 |
| 中山路 | 中正路-普濟路 | 150 |
| 龍潭 | 99 | 龍元路 | 中正路三坑段-永福宮 | 440 | 1,240 |
| 102 | 永福路 | 東龍路-聖亭路 | 800 |
| 桃園 | 104 | 中正路 | 復興路-中山東路 | 622 | 1,958 |
| 105 | 中山路 | 民生路-民族路 | 476 |
| 107 | 民權路 | 中山路~博愛路(雙號) | 85 |
| 博愛路-和平路(雙號) | 73 |
| 和平路-博愛路(單號) | 92 |
| 博愛路 | 博愛69巷~民族路(博愛路75-147) | 242 |
| 博愛路84-116號 |
| 中正路 | 北興街-三民路(單號) | 71 |
| 北興路-北新街(單號) | 60 |
| 和平路-博愛路(單號) | 63 |
| 二次修順(35、37、39、41號) | 26 |
| 和平路 | 永安路-民權路 | 63 |
| 中壢 | 107 | 中正路 | 建國路-元化路(4-24) | 52 | 1,291 |
| 延平路-復興路(82-116) | 82 |
| 延平路-復興路(54-80) | 72 |
| 延平路-復興路(52-26) | 72 |
| 118至168號 | 123 |
| 中平商圈 | 延平路-元化路 | 890 |
| 八德 | 107 | 介壽路 | 廣福路-建國路 | 86 | 86 |
| 新屋 | 107 | 中山路 | 300至256號 | 55 | 55 |
| 蘆竹 | 107 | 南昌路 | 南竹路二段至南昌路20巷 | 110 | 273 |
| 南崁路 | 南崁路152號南崁市場 | 96 |
| 中山路 | 五福六路-中山路125巷 | 67 |
| **總計** | | | | **5,493** | |

1. **問題說明：**

一、騎樓常見問題

由於本市有騎樓之建築物為早期施設，歷經多年後，所有權人因使用需求私自調整騎樓高程，導致騎樓有高低差之情形發生，使得推嬰兒車的父母、年長者、身心障礙人士及穿高跟鞋的人們之行走不方便，發生跌倒情事發生；爰本府致力推動騎樓整平計畫，惟因騎樓係屬私權範圍，為使民眾參予騎樓整平計畫並簽屬同意書，本局於107年1月至今已於各行政區辦理25場說明會，期以增進民眾的支持，提升騎樓通暢的通行空間。騎樓常見問題如下:

（一）違規使用及佔用

騎樓空間經常遭民眾及店家作為店面的延伸或停放汽機車使用，導致人行通行困難，致行人經常被迫使用車行空間，進而產生人車爭道的危險現象。

（二）無障礙設施不完善

騎樓平整度不佳及人行道之間遭行道樹、電箱及消防栓等公共設施設置位置不佳阻礙通行，造成行走不順暢，形成通行障礙及危險，此現象亦是目前市區人行道普遍存在的嚴重問題，不僅影響經營效益，亦會損及行人權益。

（三）鋪面破損或不平整

騎樓常見鋪面破損、沉陷、鬆動、不平整等損壞情形，造成通行安全問題，本市升格直轄市統一事權，積極辦理相關之人本環境改善作業。

（四）民眾對騎樓需求抬頭

107年1月至今，民眾對於騎樓陳情信約19件（如表2），其中以桃園區及中壢區之陳情信件數較高，可突顯該行政區之民眾對騎樓需求不僅只是通行空間，而是讓推嬰兒車的父母、年長者、身心障礙人士及穿高跟鞋的人們皆能平等行走於騎樓；其中，桃園區已改善1,958公尺，中壢區改善1,291公尺，未來也將持續推動騎樓整平，以利民眾行走於安全的騎樓空間。

表2 107年桃園市騎樓陳情信統計表

~~更新~~製表日期:107年12月19日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行政區 | 桃園區 | 中壢區 | 楊梅區 | 八德區 | 大溪區 | 蘆竹區 | 總計 |
| 件數 | 8 | 7 | 1 | 1 | 1 | 1 | 19 |

二、騎樓使用者分析

107年桃園市騎樓整平計畫案先針對各行政區主要商圈、車站、重要建築物之周邊區域及30公尺以上主要幹道等重要據點，尤以大眾運輸周邊之騎樓為主要推動範圍，期望騎樓成為綠色運輸最後一哩路，然後由騎樓常見無障礙設施不完善、鋪面破損等相關問題不難發現，這些問題常會造成嬰兒車的父母、年長者、身心障礙人士及穿高跟鞋的女士之行走不方便。

由交通部統計處「民眾日常使用運具狀況調查摘要分析」，運具次數之公共運輸市占率就性別觀察（詳圖2），可發現近年不管男女性別在搭乘大眾運輸市占率大致呈增加趨勢，且近年女性（22.4%）較男性（13.8%）高8.6%，可見女性搭乘大眾運輸市占率較高；就年齡觀察，105年公共運輸市占率以「15-未滿18歲」（54.0%）最高，而「65 歲及以上」（23.6%），就「15-未滿18歲」及「65 歲及以上」之年長者使用公共運輸已超出50%，可突顯年長者及學生對大眾運輸仰賴。

由公共運輸市占率分析乘坐者大多以女性較多，且以長者及學生較常乘坐公共運輸，而這些客群在離開公共運輸後最常接觸到騎樓，然而騎樓尚未改善常讓民眾感到不友善，因此期望能透過騎樓整平計畫，將騎樓打造成不管是嬰兒車的父母、年長者、身心障礙人士及穿高跟鞋的人們，皆能平等的共享騎樓空間。

107年針對人口較密集之商圈及車站進行調查(14處商圈及3處火車站)，調查路段共計65,705公尺，可施作騎樓整平長度約21,237公尺(已施作4,769公尺，尚未施作16,468公尺) 。

（一）14處商圈

博愛商圈、中平商圈、大溪老街、六和商圈、老街溪商圈、四維路商圈、八德商圈、藝文商圈、中原商圈、青果商圈、金三角商圈、龍潭龍元宮、A8捷運商圈、大園商圈等，總騎樓長度約55,454公尺，可施作騎樓整平長度約32,128公尺，現已施作15,122公尺。

（二）3處火車站

中壢車站、內壢車站、楊梅車站等，總騎樓長度約10,252公尺，可施作騎樓整平長度約6,851公尺，現已施作6,115公尺。

1. **計畫目標：**

本市積極建構性別友善人行環境，推動騎樓整平改善工程，移除障礙物、取締違規、騎樓整平、斜坡道改善及鋪面改善等措施，逐年改善建置性別友善人行環境。並爭取中央資源挹注發揮效益等作為，透過騎樓之串連，從點到線再到面之思考架構，提升民眾行走安全，本局於107年起透過辦理地區型之說明會，提高民眾參與之意願，未來將以每年改善1,500公尺之騎樓整平長度為目標，藉此促進市民行走上之性別平等，更使市民可安心行走於騎樓空間。

1. **主辦機關：**桃園市政府工務局
2. **承辦單位：**桃園市政府養護工程處
3. **協力單位：**
4. 桃園市12區公所(除復興區公所)。
5. 地方代表：議員、里長。
6. 民間組織：桃園市博愛特區文創商業發展協會、桃園藝文特區商圈發展協會、桃園市中壢車站商圈發展協會及桃園市中壢區中平商圈發展協會等。
7. **執行期程：**107年3月30日至108年12月31日
8. **推動策略：**
9. 受益對象：民眾。
10. 執行方式：

（一）推動一區一示範路段

本市至民國99年起，辦理為全面推動騎樓整平工程，集中於大溪、龍潭、桃園及中壢等行政區，為全面推動至全市各行政區，規劃於各行政區辦理騎樓整平示範路段，由點的先導及面的擴散，到全面實施，建構性別友善人行環境。

（二）鋪面設計增加騎樓色彩層次感

騎樓除應顧及美觀色彩層次外，應兼具防滑、耐壓、抗污、易清潔等功能，慎選鋪面材質及拼貼設計樣式，建置具地方特色之騎樓鋪面，提升商圈整體形象。

（三）舉辦地方說明會

為使民眾瞭解人行環境改善工程推動內容，與在地民意代表及商圈團體等合作，於完成階段性之規劃設計構想及施工進場前，召開說明會向民眾說明，透過民眾參與蒐集意見，瞭解需求消除民眾疑慮，提升居民對社區事務的參與感及正面效益。

另外，未來也將於地方說明會宣導，騎樓供公眾通行，所有權人將可依[地稅減免規則第9](http://law.moj.gov.tw/LawClass/LawSingle.aspx?Pcode=G0340098&FLNO=9)、 [10](http://law.moj.gov.tw/LawClass/LawSingle.aspx?Pcode=G0340098&FLNO=10)、 [24條](http://law.moj.gov.tw/LawClass/LawSingle.aspx?Pcode=G0340098&FLNO=24)減免地價稅。

（四）採用三天四階段施工方式

每街廓騎樓整平施工影響時間已壓縮至3日(原為7日)，施工期間並鋪設臨時人行通道，大幅降低對店家及民眾營業與通行之影響。

（五）訂定施工標準作業流程(SOP)

另訂定相關標準作業流程(SOP)，將規劃設計、施工及維護相關流程公開透明化，降低民眾對於騎樓人行環境相關改善工程之疑慮。



圖1 騎樓改善施工流程告示牌

（六）1999通報維護修繕服務

針對人行環境系統自行巡查及接獲通報案件需局部缺失進行改善之人行設施，立即透過通報機制，對用路人有立即危險之鋪面破損、沉陷、不平整之地點即列為零星修繕立即改善對象，開立派工通報單，請維護及監造廠商進行修繕作業，並進行管制，要求維護廠商回報修繕情形，以確保民眾通行安全。

（七）部門、跨領域合作及運作

本市為推動騎樓整平工程，針對違規使用及佔用等事宜，透過召開跨局處會議，邀集交通局、建築管理處、警察局、環境保護局、專家學者及身心障礙機構等，討論分工共同推動騎樓整平計畫。

（八）積極爭取前瞻基礎建設補助

積極改善高齡友善人行環境，並向內政部營建署及交通部公路總局等機關，爭取前瞻基礎建設「提升道路品質計畫」，辦理騎樓之改善工程，已爭取107至108年度補助共計1,500萬元，提供民眾安全、舒適暢行之無障礙步行環境，建構性別友善人行環境。

1. 執行人員：

（一）騎樓調查及設計：桃園市政府工務局

（二）騎樓監造及施工：桃園市政府養護工程處

（三）騎樓整平前端溝通：

本市12區公所(除復興區公所)、議員、里長、桃園市博愛特區文創商業發展協會、桃園藝文特區商圈發展協會、桃園市中壢車站商圈發展協會及桃園市中壢區中平商圈發展協會等。

1. 投入資源：

（一）辦理騎樓整平調查、設計、監造及施工

（二）積極爭取中央補助

（三）積極行銷宣導溝通協調：

1. 舉辦觀摩活動透過新聞、廣播及社群網路推播

2. 舉辦地方說明會積極溝通協調

1. **預期效益：**

本市積極辦理騎樓整平改善工程，建構兼具暢行、連續、安全、舒適、文化、永續之多元人行環境網絡系統，作為發展城市之骨幹架構，有效串聯城市資源的連接，提升桃園城市競爭力，促成城市永續發展之願景實踐。

**桃園市政府辦理計畫之性別需求與效益表(20170904製表)**

|  |  |
| --- | --- |
| 一、計畫名稱、期程、地點及方式 | 名稱：騎樓好性平，足下好行 |
| 期程：107年3月30日至108年12月31日 |
| 地點：本市各區騎樓空間 |
| 辦理方式：增加騎樓整平改善長度 |
| 二、辦理機關及科室、承辦人 | 辦理機關及科長：工務局規劃設計科藍科長士堯 |
| 承辦人：陳廷甄 職稱：幫工程司 |
| 電 話：3396122#6753 e-mail：10017007@mail.tycg.gov.tw |
| 填表日期：107年8月 |
| 三、問題界定  (需以性別統計進行分析) | (一)問題界定  由於本市有騎樓之建築物為早期施設，歷經多年後，所有權人因使用需求私自調整騎樓高程，導致騎樓有高低差之情形發生，使得嬰兒車的父母、年長者、身心障礙人士及穿高跟鞋的女士之行走不方便，發生跌倒情事發生；爰本府致力推動騎樓整平計畫，惟因騎樓係屬私權範圍，為使民眾參予騎樓整平計畫並簽屬同意書，本局於107年12月底至今已於各行政區辦理25場說明會，期以增進民眾的支持，提升騎樓通暢的通行空間。 |
| (二)未來須強化或建置之性別統計及其方法  騎樓整平之推動，為提供性別友善人行環境，騎樓除應顧及美觀色彩層次外，應兼具防滑、耐壓、抗污、易清潔等功能，慎選鋪面材質及拼貼設計樣式，建置具地方特色之騎樓鋪面，提升商圈整體形象，此外，舉辦地方說明會、訂定施工標準作業流程等，降低民眾對於騎樓人行環境相關改善工程之疑慮，提升民眾參與騎樓整平意願，針對建置完成之騎樓整平路段，民眾可逶過1999通報，接獲通報即派員維護修繕及違規佔用及使用之處理，以提供安全、舒適之性別友善人行環境。 |
| 四、計畫目標  (可複選) | **□**提升性別意識(如辦理性別意識培力課程、將性別意識觀點融入活動內容，翻轉服務對象或民眾之性別觀點，並消除性別歧視)  請說明： |
| **□**打破性別框架(舉例：表彰傳統照顧責任的男性典範，如請育嬰假的男性父親、男護士、男性照顧服務員，於男廁設置尿布台；傳統男性職業中的女性典範，如女警員、女農漁會幹部等, 打破性別框架)  請說明： |
| 尊重性別差異(舉例：設置哺集乳室，保障女性職場之母性環境；推廣醫療抹片裙，維護女性醫療隱私；宣傳及推廣多元性別友善服務，如同志婚姻、註記服務等)  請說明：騎樓高低差、鋪面摩擦力不足，造成穿著裙子、推嬰兒車、菜藍車、行李、年長者及身障等人士之通行安全，藉推動騎樓整平工程，提供市民安全、舒適之性別友善人行環境。 |
| 五、服務對象及預期人數 | (一)服務對象：民眾 |
| (二)預期人數：合計1,000人/日，其中男500人 (50%)、女500人 (50%)。 |
| 六、宣傳策略  及方式  (可複選) | 1.宣傳策略或管道？  □平面 □網頁 □廣播 影音 □座談會  說明會 □記者會 活動 其他(請說明：官方facebook)  2.計畫宣導傳播是否針對不同目標對象採取不同傳播方法？  否 □是(採取方式：\_\_\_\_\_\_\_\_\_\_\_\_\_\_\_)  3.是否有製作獨立文宣？(如DM、折頁、網址等)  □否 是(文宣型式：折頁，並請檢附文宣電子檔) |
| 七、性別友善  措施  (可複選) | □增置流動廁所(如依預估男女性別人數，增設不同性別之流動廁所)、  空間安全性(如活動場地相關安全設置、場地的明亮性、活動夜歸時間之考量等)  □友善性別設備(如哺集乳室、臨時托育服務、兒童遊戲室、女性生理護墊、性別或親子友善廁所等)  □孕婦(或親職活動)停車措施  □其他(請說明：\_\_\_\_\_\_\_\_\_\_\_\_\_\_\_\_) |
| 八、落實法規或政策  (可複選，且說明條款) | □ 性別與法律：\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 CEDAW條款：\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 性別平等政策綱領(中央)：\_\_\_\_\_\_\_\_\_\_\_\_\_\_\_\_\_\_\_\_\_  桃園市性別平等政策方針(本市)：a人身安全與司法面向、b環境和交通面向  □促進性別平等相關方案：104-107年工務局推動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  **備註1：CEDAW、性別平等政策綱領內容，請參酌「行政院性別平等會」網站**  **備註2：桃園市性別平等政策方針，請參酌「本府性別主流化」網站** |
| 九、效益評估(可複選) | □消除性別隔離(計畫如何消除傳統文化對不同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之限制或僵化期待)  □平等取得社會資源(提升不同性別獲得社會資源機會，提升其公共參與度)  空間與工程效益(計畫執行空間具性別友善度，如使用性、安全性、友善性)  □具性別敏感度之考核指標與機制(性別敏感度之指標應考量不同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之年齡、族群、地區等面向) |
| 十、規劃或  執行困難  (請簡易列點陳述) | 1. 所有權人因不瞭解騎樓使用之權利及義務，造成排斥騎樓整平工程。 2. 騎樓順平設置無障礙斜坡，常因所有權人因素，無法設置符合規範之斜坡，造成身障人士之通行不便。 |

**備註：請檢附計畫書。**